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張慧敏

上列原告與被告景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且起訴，依同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其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因兩造間曾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惟原告書狀僅以：被告未實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致其勞保工作年資短少2.34年，致其於民國112 年4 月30日申請提前退休請領老年給付，每月短少約新臺幣（下同）1,700 元云云，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致無從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其起訴之程

式實有欠缺。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末如不諳法律，應諮詢或委任具有勞動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以維自身權益，末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李 心 怡

附表(日期：民國)

項目	補正資料
1	原告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無從特定審理範圍，應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元），並依訴之聲明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2	本件請求權基礎即法律依據。原告僅多次記載「致退休之月退請領金額損失……」等語，應說明究係主張老年給付減少之差額，抑或勞工退休金？
3	據原告所提勞工保險局112 年8 月10日保費資字第11260226110 號函所載聲請查詢投保年資之公司名稱，全無本件被告姓名之原因？
4	詳述所謂月退金損失項目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被告確有未覈實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致其勞保年資短少之證明，及提供相關簽訂之勞動契約文件資料（含但不限於文件，簡訊、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擷圖，均應如數提出）。
5	應以電腦打字於A4紙之方式撰寫書狀，並提出繕本1 份（含所附書證影本）。